八、我國政府公務人力及人事費支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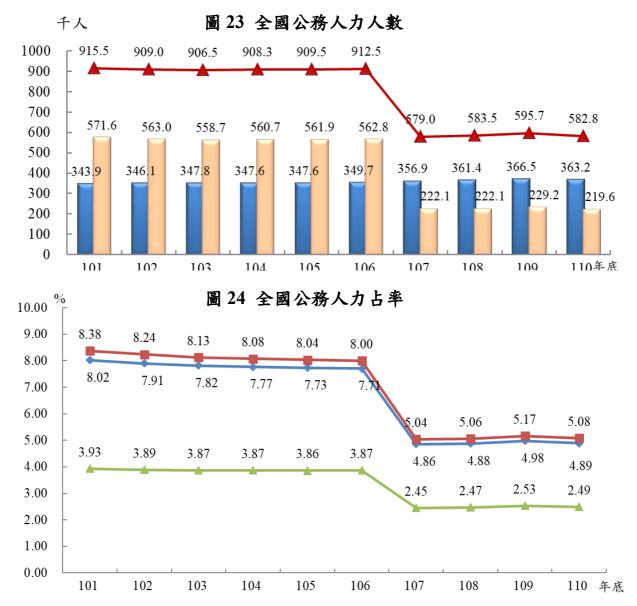
我國公務人力,以廣義觀點來看,銓敘統計將其定義為,包含(1)公務人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2)其他公務人力:公部門其他人力包含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約聘僱人員、職工、駐衛警察、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等。

(一) 全國公務人力

110年底全國公務人力共計 582,803 人,包含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之公務人員 363,197 人、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聘用人員 15,684 人、約僱人員 16,047 人、職工(包含技工、駕駛、工及工員)77,965 人、駐衛警察 2,072 人、臨時人員 107,838 人。

我國近10年全國公務人力, 101年底至106年底,維持約91萬人 107年底因「其他公務人力」排除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之計算,致 人數下降,107年底及108年底約為58萬人,109年底微升為59萬5千 餘人,110年底則又降至58萬餘人。

觀察近10年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及占就業人口比率,三者趨勢相當,101年底至106年底間亦大致持平,107年底起因排除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人數,各占率均下降,107年底至109年底又呈現持平狀態。110年底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為2.49%、占勞動力人口比率為4.89%、占就業人口比率為5.08%。



(二)我國遊府機關之整體人事費公務人力占勞動人口比率 ── 全國公務人力占就業人口比率

